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發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183

保薦人

MESSIS  大有融資

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之定價協議釐定。倘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經本公司同意，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價格。倘發生此種情況，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peedapparel.com.hk](http://www.speedapparel.com.hk) 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之任何事件，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倘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會失效。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